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五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509200 號函、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509401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

甲字第 0949050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市有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原係課徵田賦及免徵地價稅，嗣經本府查獲擅自開挖整地、堆砌石塊駁坎、興建鋼筋混凝土工作物行為等，致不符合課徵田賦及免稅之規定，均應自 94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

第 09490509200 號函通知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副知訴願人及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509401 號函暨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5066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3 函，於 94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查前揭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431057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 94 年 11 月 3 日（收文日）因地價稅事件訴願書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，以利審議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6762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本分處原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509200 號、09490509401 號及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

5066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應予撤銷…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